

林业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9-189

项目名称： 2019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7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儋州市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项目编号: HNHZ2019-189)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工程咨询名称: 儋州市 2019 年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第二条 工程咨询地点: 儋州市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交儋州市 2019 年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文件及图纸,以及 100 个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的技术调查报告(超过 100 个违法图斑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工程咨询费取费以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转发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琼林办[2018]399 号)收费标准和竞争性谈判价格为依据。

1、本工程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元整(¥878000.00 元)。

2、本工程咨询费的拨付方式:

(1) 自签订合同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工程咨询费 30%作为外业调查费用,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263400.00 元)。

(2) 本工程咨询任务完成，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儋州市 2019 年森林督察自查报告》的正式纸质文本和儋州市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数据库及 100 个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的技术调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本工程咨询费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263400.00 元）。

(3) 省林业局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材料、文件及调查报告进行验收后，支付本工程咨询费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351200.00 元）

(4) 乙方收取工程咨询费时，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给乙方工程咨询费。
- 3、安排专人配合乙方人员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工程咨询工作；
- 2、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报告须符合有关林业调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3、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业及内业整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儋州市 2019 年森林督察自查报告》的正式纸质文本，以及 100 个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的技术调查报告。同时，按省林业局的相关要求与时间节点提交儋州市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数据库。
- 4、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做，



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改或重做至验收合格。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本项目秘密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本工程外业调查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返还已收取的所有工程咨询费，并按工程咨询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本工程咨询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按该工程咨询费5‰的违约金；如拖延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对提交的调查结果负责，确保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若因其调查结果存在问题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工程咨询必要的资料文件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延迟、返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本工程咨询文件的日期可相应顺延。

5、因甲方责任造成本工程咨询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文件，应另行增加工程咨询费用，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

6、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工程咨询费的5‰计算。

7、因故终止合同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共同遵守。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停止。


下页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大道24号

地址: 海口市群上路58号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市美舍支行

帐号:

帐号: 2201 0214 1920 0099 98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898-65239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70203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7日